##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53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游文村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42號),本院裁定如下:
- 10 主 文
- 11 游文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2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文村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聲請書附表編號順序業經本院更正,詳如本件附表所示)。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

31

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 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 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 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 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 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 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 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 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刑事裁定意旨 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 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 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0年度 台抗字第184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 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 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游文村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游文村所犯附表編號1至3、5至11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4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茲受刑人游文村請求檢察官

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官蘭地方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 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 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 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有本院通知函稿、送達證書在卷可 查,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爰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 行為次數、犯罪時間之間隔、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各罪 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 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 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 素,暨附表編號1至3、5至9前曾經本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4月,編號1至9復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月,編號1至10再經本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爰依法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受刑人游文村所犯附表編號1 至3、5至11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4所示不得易 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 揆諸上開解釋, 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 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 主文。

華 113 10 中 民 年 30 或 月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113 年 10 月 30 29 國 日

附表:

19

20

21

22

23

24

28

31

編 號 1 2 3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01

宣	至 告 升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犯	罪	日	期	111/03/31	111/03/31	111/06/02	112/01/12	
偵 查	<u> </u>	自訴)	機關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字第1605、2898、30	字第1605、2898、30	字第1605、2898、30	字第1605、2898、30	
				29號;112年度偵緝	29號;112年度偵緝	29號;112年度偵緝	29號;112年度偵緝	
				字第133、134號	字第133、134號	字第133、134號	字第133、134號	
最	後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事質	審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判 決	日期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確	定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判	決	判	決	112/10/11	112/10/11	112/10/11	112/10/11	
		確定	日期					
是否為得易力		易科	是	是	是	否		
罰	罰金之案		案 件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297號	字第2297號	字第2297號	字第2298號	
備		討		編號1至3、5至9曾經判				
				編號1至9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1至10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本附表係依「確定日期」先後順序排列,同案判決則依「犯罪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爰更正聲請書附表順序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02

編				號	5	6	7	8	
罪				竊盜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期	112/02/10	112/03/26	112/03/26	112/03/27		
偵:	查(自訴)機關		幾關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年	度案		號	字第1605、2898、30	字第1605、2898、30	字第1605、2898、30	字第1605、2898、30		
					29號;112年度偵緝	29號;112年度偵緝	29號;112年度偵緝	29號;112年度偵緝	
					字第133、134號	字第133、134號	字第133、134號	字第133、134號	
最	後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事	實審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判	決 E	期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112/08/31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確	定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判	決	判		決	112/10/11	112/10/11	112/10/11	112/10/11	
		確	定日	期					
是	否	為行	得 易	科	是	是	是	是	
副	金	之	案	件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297號	字第2297號	字第2297號	字第2297號	
備				註	編號1至3、5至9曾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編號1至9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4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編號1至10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2年		
本附表係依「確定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本附表係依「確定日	期」先後順序排列,同	同案判決則依「犯罪日期」先後順序排列,		
					爰更正聲請書附表順序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u> </u>				

_					T
編		號	9	10	11
罪		名	竊盜	竊盗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3/27	112/02/04	112/04/02
偵查(	自訴)機	關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宜蘭地檢112年度偵
年 度	案	號	字第1605、2898、30	字第4481號	字第7653號
			29號;112年度偵緝		
			字第133、134號		
最 後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3年度易字第60號	113年度簡字第172號
	判決日	期	112/08/31	113/03/22	113/04/17
	法	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171號	113年度易字第60號	113年度簡字第172號
判 決	判	決	112/10/11	113/05/02	113/05/27
	確定日	期			
是否為	為 得 易	科	是	是	是
罰 金	之案	件			
			宜蘭地檢112年度執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	宜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297號	字第1363號	字第1824號
備		註	編號1至3、5至9曾經		
			判决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4月		
			編號1至9曾經本院以		
			112年度聲字第641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8月		
			編號1至10曾經本院以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本附表係依「確定日期」先後順序排列,同案判決則依「犯罪日		
			期」先後順序排列,爰更正聲請書附表順序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